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中心学校（中学部）

教学楼、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中心学校（中学部）

发 包 人：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中心学校

承 包 人：贵州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贵州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中心学校（中学部）教学楼、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中心学校（中学部）教学楼、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

3. 工程内容：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中心学校（中学部）教学楼、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中所列内容。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5.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教学楼改造，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承包形式。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1278800.00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叁角捌分 (¥: 88914.38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黄光丽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 522101197409236922

技术负责人姓名: 周家纓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522121197406021614

施工员姓名: 刘孟 职称: / 身份证号: 522121199002220034

质量员姓名: 游安春 职称: / 身份证号: 52212119881002247X

安全员姓名: 陈蓉 职称: / 身份证号: 512501197312238665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 黔建安C3(2015)0021106

材料员姓名: 马小龙 职称: / 身份证号: 522121198808300856

资料员姓名: 周松 职称: / 身份证号: 420703198704046392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8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中心学校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永超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开户名：贵州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账 号：52001626036052511749
工程款必须进入公司账户，否则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的、规范时的约定：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更改

4.2 发包人派驻代表

姓名：谭祥文 职务：

职权：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参与隐蔽工程收方，协调周边关系。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光丽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522101197409236922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的工作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三通一平的施工条件，提供时间为施工队进场三天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队进场三天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队进场三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方进场五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方进场三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方进场五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调解周边、相邻关系和其它影响正常施工的一切事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施工自行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办理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清洁,符合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

承担由自身因素造成的违反相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不得随意增加改造工程量, 确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遗漏需要增加的, 必须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进场十五日内

8.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由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时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中心学校(派驻2人以上参与)、区教育局基建科(派驻2人以上参与)、施工方(2人以上参与)。

五、安全施工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工程承包范围内项目按投标单价据实进行结算, 工程承包范围外的增加工程, 原已标价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 无适用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相关配套文件据实结算, 并按照招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同期造价信息, 无造价信息的参照市场价(询价小组签证)。具体以第三

方审计为准)

风险费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 采用可调整价格的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3、工程预付款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不预付工程款, 每月按进度支付。

13.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14、工程量的确认

14.1 据实结算

14.2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5.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

进度款支付:

① 完成合同工程产值的 50%, 支付合同价的 25%。

② 完成合同工程产值的 9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③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经第三方结算审核, 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审定价的 3%), 在结算审计后一年内付清, 如因建设单位资金困难, 可延期两年支付。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按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采购材料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采购部分在采购时中心学校纪检员必须参与采购,把好质量关。

八、工程变更 由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单位,以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在提供竣工报告时同时提供竣工资料一套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实际施工进度计划确定具体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相关部门 调解;

采取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遵义市播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不准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十二、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十三、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共6份，甲乙双方各3份

十四、补充条款

27.1 申请拨款时，须向甲方提供不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承诺书，须有现场监督人员签字注明民工工资是否发清字样。

27.2 因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停工，使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关费用，但工期顺延。

27.3 增加工程没有经区教育局基建科及发包人认可的书面通知，结算时不予认可。

27.4 增加（减少）工程结算按12.1条执行。

27.5 本工程严格控制增加工程或附属工程。按合同约定、图纸设计、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如有影响合同内施工必须增加的附属工程，必须向区教育局请示批复，同意后予以实施，否则不得纳入结算。（所有变更或增量需经相关责任主

体及区教育局基建科现场核实会签)。

27.6 在影响合同内施工的必须增加的工程，须全面考虑，一次性书面请示区教育局核实审批，（增加部分的价款按主合同招标时的比例下浮纳入决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贵州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遵义市播州区茅栗镇中心学校(中学部)教学楼、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无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无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双方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质量保证金 审定金额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修为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2年后的14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远程

2025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